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人民政府辦公廳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www.gd.gov.cn/zwgk/wjk/qbwj/yfh/content/post_2995621.html)

附錄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复制推广中国（广东） 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改革创新经验的通知 粤府函〔2020〕77号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在省有关单位和广州、深圳、珠海市政府积极推动下，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以下简称广东自贸试验区）在投资便利化、贸易便利化、政府职能转变、法治建设等领域先行先试，积极探索，总结形成了可复制推广的第六批共11项改革创新经验。现就做好复制推广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复制推广内容

（一）在全省范围内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7项）。

- 1.投资便利化领域（1项）：建立国际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
- 2.贸易便利化领域（2项）：实施船舶证书文书“一次通办”、建立船舶进出港报告综合核查机制。
- 3.转变政府职能领域（2项）：构建知识产权侵权联合惩罚机制、拓展政务服务网络身份核验应用范围。
- 4.法治建设领域（2项）：推广繁简分流、分段集约执行的办案模式，构建聘任港澳籍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制度。

（二）在全省相关范围内复制推广的改革事项（4项）。

在全省除深圳市以外的地区复制推广（4项）：开通“广东税务”微信办税（费）服务、推广港澳企业和居民税费境外线上办理、对接“微警”身份认证平台实现免身份证件办税、推广减税降费政策查询服务新模式。

二、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实施**。各地、各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广东自贸试验区改革创新经验复制推广工作，各牵头单位要抓紧制订相应的工作方案，结合各地实际分类指导，有序推进。省商务厅（自贸办）要加强统筹指导，积极协调解决复制推广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二）**加强宣传解读**。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大宣传力度，以举办政策宣讲会、发布操作指引、开展培训等多种方式，认真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引导市场主体用足用好相关政策。

（三）**加强督促检查**。各地、各有关单位要加强对本地、本单位复制推广工作的督促检查，定期将工作进展情况报送省商务厅（自贸办）。省商务厅（自贸办）要牵头做好改革创新经验复制推广工作的评估检查，适时将有关工作情况报告省政府；要会同广州、深圳、珠海市政府积极推进广东自贸试验区的体制机制创新，加快探索形成更多可复制推广的改革创新成果。

附件：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可复制推广改革创新经验任务分工表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20年5月8日

附件

中国（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第六批可复制
推广改革创新经验任务分工表

序号	试点事项	实施内容	牵头单位	复制推广范围
1	建立国际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	设立国际人才一站式服务窗口，将国际人才相关的政务服务功能整合至一个窗口。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全省范围
2	实施船舶证书文书“一次通办”	科学整合简化船舶证书文书申请受理材料，对同一船舶的相关申请人提交的两个及以上的政务事项实施同时申请、一次办结。	广东海事局	全省范围
3	建立船舶进出港报告综合核查机制	建立一个核心（以智慧海事应用为核心）、三种方式（政务窗口定点查、电子巡航标线查、现场执法随机抽查）、多种工具（报告服务网、船舶动态管理系统等）“点线面”结合的船舶进出港报告综合核查机制。	广东海事局	全省范围
4	构建知识产权侵权联合惩罚机制	知识产权管理部门与司法部门通过签订合作备忘录在五个方面开展合作：一是完善知识产权行政和司法保护衔接机制，实现“罚赔”并举，提高知识产权侵权违法成本；二是构建知识产权行政和司法保护相互支撑的“一案双查”办案机制，实现“双向”联动，提高办案效率；三是构建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机制，对重复性、群体性和恶意较高的侵权案件加大打击力度，实现有效遏制和威慑；四是完善知识产权领域失信企业联合惩戒机制，定期发布典型案例，报送侵权商事主体及失信侵权行为人名单，实行信用准入限制；五是拓展多元化的知识产权纠纷解决机制，建立健全诉讼与仲裁、调解等非诉讼方式相互补充的纠纷解决机制。	省法院、市场监管局	全省范围

5	拓展政务服务网络身份核验应用范围	优化政务服务的网络身份核验系统，将应用范围从中国内地居民身份证拓展至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华侨护照等证件，实现网上身份核验。同时，在各政务服务窗口推动身份在线电子核验，实现办事人员刷脸认证，便捷办理政务服务事项。	省公安厅、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	全省范围
6	推广繁简分流、分段集约执行的办案模式	以执行指挥中心实体化运行为依托，对执行案件进行类型化处理，并交由专门办案团队办理，实现“简案快执，难案精执”。将执行程序中的财产查控、文书制作和送达、终本案件管理、涉执信访等事务性较强的工作，统一交由专门团队进行集约化处理。设置执行异议裁决组（团队），负责对执行异议的审查裁决。	省法院	全省范围
7	构建聘任港澳籍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制度	制定遴选港澳籍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候选人任职资格标准，明确聘任机构、对象、程序、管理、办案要求等原则性内容，建立相应的开放式培训考核模式，构建聘任港澳籍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员制度。	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	全省范围
8	开通“广东税务”微信办税（费）服务	在“广东税务”微信公众号创建办税（费）服务栏目，实现网上智能化办税和社保费申报功能。	省税务局	全省除深圳市以外的地区
9	推广港澳企业和居民税费境外线上办理	通过线上实名认证，打通港澳纳税人境外远程办税全链条，确保港澳企业、个体工商户和居民可在境内境外随时线上办理税费和社保费业务。	省税务局	全省除深圳市以外的地区

10	对接“微警”身份认证平台实现免身份证件办税	税务部门主动对接公安部门的“微警”身份认证平台，建立税务身份认证渠道并实现免身份证件办税。纳税人（缴费人）可运用“网证CTID”的“税务认证”功能进行身份确认或授权委托确认，在前台办税未带证件、未进行纸质授权等情形下，允许“容缺”办理涉税（费）事项。	省税务局	全省除深圳市以外的地区
11	推广减税降费政策查询服务新模式	推出减税降费政策查询服务微信小程序，实现可视化咨询、估算优惠税额、优惠政策快查等功能，为纳税人和缴费人提供实在便捷的税收政策服务平台。	省税务局	全省除深圳市以外的地区